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C 條,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股東提名人選為公司董事(「董事」)約束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股東(「提名人」)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被提名人」)作為董事,並提交下列文件到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分別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10 樓 A 及 B 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香港:

1. 由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擬被提名人為董事,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的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和
  - (b)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聯絡資料。
2. 被提名人書面通知他願意當選為董事。

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至少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每宗個案均載有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